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合肥佳信搬家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档案馆、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档案馆档案及办公用品等整体搬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档案馆档案及办公用品等整体搬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肥佳信搬家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⁷⁶⁵⁷⁰⁰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合肥佳信搬家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	91420106MA4K4QT42R	0	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合肥佳信搬家服务有限公司	91340106MA2REBX28Q	5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¹从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